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103执256-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负责人：吴竞，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京洙，男，197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11-3号1-3-2。

被执行人：车善玉，女，198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58号。

被执行人：金吉泳，男，197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117-5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8月7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金吉泳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12号3-3-1(建筑面积156.91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80167)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金吉泳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12号3-3-1(建筑面积156.91平方米，新档案号

6-2-0180167)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张宏颖

审 判 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思瑶